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09122320-01260406

# 2025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09122320-0126040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27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07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 **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09122320-012604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27**）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1		1900000.00	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范围内的安保及秩序维护工作。	0.00	

(1) 为 2025 上海旅游节提供大巡游范围内的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活动准备及收尾工作服务期按甲方要求）；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活动准备及收尾工作服务期按甲方要求）。

6、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8、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面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8-15** 至 **2025-08-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26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08-26 13:30:00**。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供应商需至现场解密**：1）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

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2) 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密码）。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08-26 13:3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磋商需至现场，供应商需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至磋商地点等待解密及磋商（建议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响应供应商代表需携带磋商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2）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3）现场提供台式电脑，但考虑到软硬件兼容问题，仍建议响应供应商代表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或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解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2）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解密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八、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及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14 楼

项目联系人： 王元峰

联系方式： 021-633104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项目联系人： 曹喆彦 1

联系方式： 021-63350113

## 第二章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50709122320-01260406</b> 项目名称： <b>2025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5-10127</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磋商小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b>否</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b>否</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b>不收取</b>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5-08-26 13:30:00</b>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供应商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16	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则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b>注:</b>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p> <p>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19	磋商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采购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磋商文件费或收取保证金等),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本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磋商文件(除“第三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当自行了解政采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操作和提交响应文件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响应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要求。
- (8) 已为拟响应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响应。
- (12)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竞争性磋商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法律规定和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本项目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费用

-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5.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三、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政采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8、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

（1）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响应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报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报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磋商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响应总价（解密报价）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磋商响应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在货物采购中，响应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在服务采购中，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下列方式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模块）进行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进行报价。

11.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9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响应文件中均应按要求体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了解 and 掌握网上响应的方法和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五、解密与评审

### 15、解密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的电子项目，除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解密，可以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解密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解密即可。

15.2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

代表参加解密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解密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解密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解密，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7、磋商和评审

17.1 磋商和评审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评审，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成交结果未公布前，磋商和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磋商和评审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终止的情形：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亦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评审办法为准。**

### 第三章：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2	项目名称	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国库资金：190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意向公开公告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成交后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活动准备及 收尾工作服务期按甲方要求）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考核、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供 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 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概况

上海旅游节是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电视台、黄浦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型活动，具有重大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主要区域为外滩沿线（金陵东路-南苏州路，主会场设在金牛广场，分会场设在半岛酒店）。活动整体安保方案由市、区公安部门编制并执行；现场除警力外，另需配备符合活动要求的安保人员，具体岗位的安排一切以公安的安保方案为准，本项目成交单位及服务人员应当服从指挥，严格安装拟定的安保方案执行。

- 1、项目名称：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保服务项目。
- 2、项目地址：外滩沿线（金陵东路-南苏州路，主会场设在金牛广场，分会场设在半岛酒店）
- 3、项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 4、项目内容：安保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时间

### 1、安保服务内容

(1) 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范围内的安保及秩序维护工作。详见 2025 年第 36 届上海旅游节大巡游活动示意图。



### 2、安保服务时间及人员配置

#### 1) 彩排现场安保要求：

- 1、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22:00-24:00，具体上岗时间听从公安安排。

2、工时：彩排合计工时：16000（19:00-次日03:00）

河南路-金陵东路-中山东二路-延安东路合围区域-1700工时

河南路-延安东路-中山东二路-福州路合围区域-1800工时

河南路-福州路-四川中路-汉口路-中山东二路-南京东路合围区域-3050工时

主会场四川中路-福州路-中山东二路-汉口路-5000工时

河南路-南京东路-四川中路-南苏州路合围区域-1950工时

四川中路-南京东路-中山东二路-南苏州路-合围区域-2500工时

2) 开幕式+巡游安保要求:

1、日期：2025年9月13日19:30-21:00，具体上岗时间听从公安安排，接公安撤场指令后方可撤场。

2、工时：开幕式合计工时21996（主会场：15:00-22:00；其余16:00-22:00）

主会场四川中路-福州路-中山东二路-汉口路-6300工时

河南路-金陵东路-中山东二路-延安东路合围区域-2500工时

河南路-延安东路-中山东二路-福州路合围区域-2900工时

河南路-福州路-四川中路-汉口路-中山东二路-南京东路合围区域-3946工时

河南路-南京东路-四川中路-南苏州路合围区域-3150工时

四川中路-南京东路-中山东二路-南苏州路-合围区域-3200工时

注：以上工时数为预估数，可能会根据活动现场实际需要或突发情况进行调整，若总工时数上浮不超过10%，合同金额不变，采购人及活动主办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安保点位（岗位）：

（一）主会场

1、看台点位：观众席容纳人数770人，均设于金牛广场东侧。一号看台容纳人数310人（含VIP140人）；二号看台容纳人数240人；三号看台容纳人数220人。

2、停车场点位：浦发银行地面停车场；外滩地下停车场。

3、进出口点位：设置中山东一路至金牛广场主会场、金牛广场南侧（中山东一路福州路）和金牛广场北侧（中山东一路汉口路）三处出入口

4、安检通道：金牛广场南侧（中山东一路福州路）和金牛广场北侧（中山东一路汉口路）设置安检通道验票。

5、巡逻巡查岗。

6、机动岗。

（二）分会场

1、看台点位：半岛酒店东门（中山东一路32号），容纳人数400人。搭建阶梯式看台。

- 2、进出口点位：看台北侧设蛇形通道和入口，验票入场。
- 3、巡逻巡查岗。
- 4、机动岗。

注：响应供应商需按项目实际及会场及周边道路情况编制点位分布设置图并做必要标注和说明。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安保总负责人一名，具有大型活动安保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二）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 1、活动开始前对主会场进行清场；活动进行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入场。
- 2、成交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秩序维护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
- 3、秩序维护服务范围：活动范围内所有区域安保及秩序维护工作。活动区域级周边的交通管控；沿线营业单位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出。（该项目情况特殊，具体服务内容由公安黄浦分局统一进行分配调整）
- 4、秩序维护服务内容：活动场地范围内的秩序维护、人员管控、根据公安指令具体实施等。
- 5、活动日当天保安人员需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指定岗位。保安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遵守上海旅游节大巡游活动场地秩序维护服务相关要求，服从甲方工作调度，配合各项工作开展，做好人员疏导等工作。
- 6、保安人员需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不得脱岗。
- 7、保安人员需对现场的物品实行重点防范、守护，预防守护的物品遭到人为损坏和被盗。
- 8、在承接的保安服务范围内，如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应采取措，沉着冷静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向公安部门和甲方主管部门报告。
- 9、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规范服务、文明执勤、全力以赴确保展示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
- 10、安保人员需穿统一制式服装。除甲方及活动主办方提供的装备外，相关装备、工具例如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对讲机等）、防火防暴工具等，安保人员的现场补给、食宿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人员交通、食宿以及高温补贴等费用应要求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其他根据现场公安和甲方要求的工作。

（三）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要求：

- 1、安保服务人员应符合岗位标准，具备保安上岗证书。
- 2、精神面貌振作，有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年龄 18 至 55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男 170cm 及以上；女 160cm 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无犯罪记录、大额债务未清偿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体型端正、身体健康。）

3、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和重大器质性疾病，体形端正，视力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适应夜间值班和加班等工作需求。

####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其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装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大型活动为宜），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及业主评价材料；
- 7、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 8、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并通过考核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金额；
- 9、响应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本次活动场地范围内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直接资料。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响应单位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类的要求，采购人将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0、因上海旅游节系列活动具有重大的国际国内影响力，安保人员的录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并提供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安保人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和文化素养，员工举止大方、着装统一整洁、文明礼貌；
- 11、响应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与要求，提供详细点位（岗位）设置，岗位规范和考核管理及费用概算的相关文件。**响应单位需提供详细的劳动力（人员）配置清单，要求工时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工时数；**成交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安保服务总负责人之前可征询甲方意见，甲方享有对安保服务总负责人进行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12、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整体服务（安保）方案、服务（安保）实施方案（固定及机动点位设置、巡查督导、各项协助任务、特色服务方案等）、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组织、装备工具管理方案、劳动力（人员）配备方案等
- 13、本项目总预算内容包含员工薪酬、服装费、税金以及安保单人装备、耗材等相关杂费。本项目中所包含各项服务延伸时间段所产生的费用（加班费、交通费等）均包含在总价

内。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所有服务人员由成交单位聘用，其劳动报酬及相关税金、培训、服装费等费用由成交单位统一支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对甲方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进行赔付。建议成交单位购买相应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险（如需要）；

15、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和安保合同的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如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成交单位自身人员及管理问题，造成安保服务受到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若有）中获得赔偿，直至中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16、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的情况说明；

17、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未详尽的安保服务方的义务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为据；

18、响应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b>资格声明函：</b>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b>法人代表授权书：</b>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p> <p>4、<b>信用记录查询：</b>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解密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b>投标资格：</b> 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纸质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成交后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b>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作无效标处理。</b></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b>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p>

		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附件 1：承诺书格式**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  
**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预算编号：**310101000250709122320-01260406**)中所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合同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磋商结果等，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处理结果告知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进行独立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一) 本项目的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 **2025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包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包1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包 1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引用上海证 照库	保安服务许 可证不分级 及以上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 《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纸 质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可用于投 标的电子证书）。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 安服务的，中标后应当向服务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备案。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 无效标处理。	包 1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 2025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10 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 业绩 (8-0 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例如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6-0 分)	0~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函格式《保障雇佣劳动力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 需求理解 (4-0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并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或改进措施。</p> <p>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 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应对改进措施得当的, 得 4-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充分, 应对改进措施有欠缺的, 得 2-1 分; 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 不得分。</p>
2) 整体服务(安保)方案(4-0 分)	0~4	要求: 制订符合本项目的整体安保方案, 包括项目管理服务整体策划、安保运作机制、服务理念和管理优势、服务目标和承诺等。

		<p>评审标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完整，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服务承诺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响应度、针对性和可行性存在不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特色服务方案 (4-0 分)	0~4	<p>要求：投标人根据本次旅游节安保服务特点，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p> <p>评审标准：所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和承诺契合项目实际，包含创新的服务思路和工作方法，可以有效满足大型活动安保服务需要，得 4-3 分；基本满足大型活动实际需要的，有少量创新或特色服务方式方法的，得 2-1 分；未提交方案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1) 点位(岗位)设置方案(6-0分)	0~6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点位（岗位）服务方案。</p> <p>评审标准：点位标注清晰，岗位设置及分布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管理标准和要求详细、劳动力配备及排班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5 分；点位标注、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设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或不足的，得 4-3 分；设置方案</p>

		不全面，存在一定缺漏或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周边区域巡逻及会场秩序管理方案 (6-0 分)	0~6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周边区域巡逻及会场秩序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巡逻路线科学合理、秩序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6-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巡逻或秩序管理方案存在少量瑕疵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多处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安全隐患预防管理方案 (4-0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安全隐患预防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4)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4-0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其他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饮</p>

		<p>食补给、应急药品、交通运输保障等。</p> <p>评审标准：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6-0 分）	0~6	<p>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危险情况报警、人身安全、偷盗事件、火灾、设施设备故障、大客流、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p> <p>评审标准：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6-5 分；方案和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但应急预案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4-3 分；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 管理机构设置（4-0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p>

		<p>设置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p> <p>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2) 内部管理方案 (4-0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包括现场管理规章制度、活动人员考核及培训、文件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p> <p>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服务响应和协调机制 (4-0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和协调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流程、与各方协调机制和现场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p> <p>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p>

		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分)	0~4	<p>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2)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4-0分)	0~4	<p>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用电登高等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p> <p>评审标准：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p>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评审标准：</p> <p>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资格水平或能力证书的，得 2-1 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2) 项目服务劳动力（人员） 配备情况（6-0 分）	0~6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劳动力（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年龄、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p> <p>评审标准：服务劳动力（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6-5 分；所提供的服务劳动力（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装备配置方案（4-0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含但不</p>

		<p>限于：服装、装备、器材（工具）、耗材配置措施和管理制度等。</p> <p>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得 4-3 分；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0 分）</p>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0~4</p>	<p>评分标准：</p> <p>（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p>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资金**采购编号**： 0125-00003225

政采平台**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09122320-01260406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2025 上海旅游节大巡游主要区域（详见采购文件）。**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服务范围内安保及秩序维护工作等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工时为不少于 37996 工时，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1.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 3、管理质量和目标

### 3.1 管理目标：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 3.2 质量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安保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格式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金额。**

##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8、其他

8.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10.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1、采购需求索引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显示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	.....	.....	.....	__页至__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  
\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响应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  
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  
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  
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电子采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

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解密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5、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如响应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8、响应报价汇总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2025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包1

服务期(服务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最终报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 响应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响应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3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易损配件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				
4	.....				
5	.....				
6	.....				
7	.....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8.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5、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5	.....				
6	.....				
7	.....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9、技术偏离表

(本表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地址：\_\_\_\_\_

##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